



#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牧函

### 「修改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，追求社會公平正義」

「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」(俗稱 18%)的爭議在台灣的社會引起不小的風波。特別在經濟衰退之時，非月退之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年終獎金一事成為最近的政治焦點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「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」中存在的違反社會公平、正義原則之現象表達我們的關心。我們肯定在 1960、70 年代因著公務人員的薪資偏低，為讓其退休之後不用擔憂基本生活而設立「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」的用心。然而，我們卻不認同中國國民黨在威權統治之下濫權、擴權的「優惠存款」。

#### 一、「軍公教」是否真的是「軍公教」

名為「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」卻不只限定於軍公教。1971 年訂定「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」，讓國民黨各地方黨部、民眾服務社、知青黨部、台灣省青年服務團等部門人員年資可併入公務員退休年資。1973 年由銓敘部解釋擴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。但到 2006 年考試院廢除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止，又有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、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、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之職員適用。2007 年民進黨查出有 581 名國民黨人士「黨職併公職」，其中包括連戰、關中、宋楚瑜、胡志強等權貴。

#### 二、18%為何是 18%

「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」的利息原本是以銀行年息的 1.5 倍為其優惠基準，直至 1979 年才定利息下限為 14.25% 保障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利息；1983 年起固定為 18%，18% 之簡稱由此而來。然 1979 年時公務員及教師比一般公司的起薪少約 2000 元，然而 2 年後的 1981 年時不論是教師或是公務員的起薪都高過一般公司的起薪。也就是說，過去在說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偏低的理由從 1981 年開始已經不存在了。為什麼在 1983 年時要定利率為 18% 呢？1979 年定 14.25% 時，台灣的民主正在起步，經由〈美麗島〉雜誌社散播出去。1983 年美麗島事件的受難者家屬、辯護律師參選讓民主的種籽開始結果。一黨獨大的國民黨為了要讓軍公教為其服務，對其忠誠而定出固定利息 18% 的惡例，同時也照顧依省籍分配之下眾多的「非台灣省籍」公務員。

#### 三、信賴保護原則可行嗎

許多贊成 18% 的人都以「信賴保護原則」做為其依據。但如前所述，不論是黨國不分的擴權或是在起薪超越一般公司的員工時定訂 18%，都不是在民主的過程中制定的，而是在黨意大於民意的威權時代定訂的東西，是外來殖民政權為鞏固其統治權所定下的產物。因此，「信賴保護原則」並不適用於 18% 這種「優惠存款」之上。台灣人民不用為國民黨一己之私的政策背書，背負台灣銀行所付利息之外的金錢。

基於以上之理由，為追求台灣社會的公平與正義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主張：

1. 1981 年起之公教人員不應享有「優惠存款」之權利。因 1981 年起公教人員之起薪已高於一般公司職員之起薪。
2. 1981 年之前的公務人員其「優惠存款」之利率不應為 18%，必需回到當初之精神以銀行年息之 1.5 倍計算。
3. 清楚地將黨職年資與公職年資分開計算，讓「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」真如其名，並追討黨職併公職這些人的不當退休金所得。

「義人結生命的果子，殘暴人殘害生命。」(箴言 11:30)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議長 布興·大立  
總幹事 張德謙

主 後 2012 年 12 月 10 日